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〇九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〇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邱戊秀先生 (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分
陳國旗先生 (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分
溫悅球先生，BBS，JP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十五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周賢明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分
范國威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分
何民傑先生	中午十二時	下午一時四十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分
劉偉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分
梁 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分
凌文海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分
伍炳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分
譚領律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分
溫悅昌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二十分
歐陽浩崑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分
張溢良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分
朱克強先生	上午十時零八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四分
吳劍玲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分
彭賜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分
唐永年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分
曾天送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分
羅偉欣女士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胡錦賢太平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賀穎君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楊康材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吳錦嫻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西貢
陳錦亮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西貢
何錦山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1
劉偉傑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貢及將軍澳)
陳健國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指揮官
周光毅先生	香港警務處行動支援小隊指揮官(將軍澳分區)
蔡榮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小隊指揮官(行動支援)(西貢分區)
劉海華先生	香港警務處觀塘區交通隊警長
林樹佳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伍葆儀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黎頌雅女士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工程師
陳穎妍女士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環境科學顧問(生態學家)
黃偉明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副車務經理 – 港島及將軍澳綫
楊莉華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 對外事務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和部門代表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會議，特別是：

-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胡錦賢太平紳士
- 香港警務處觀塘區交通隊警長劉海華先生

2. 主席報告，陸平才先生、柯耀林先生和葉子弘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於會前向秘書處請假。主席表示，任何委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處缺席的原因，以便委員會考慮是否同意缺席的申請。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三位委員的缺席申請。

(備註：楊明先生因身體不適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且在會後向秘書處呈交會議當日的醫生證明書。)

4. 主席表示，爲了讓會議有效率地進行，每位委員就某一議題參與討論或辯論的最高次數爲兩次，每次發言的時限爲兩分鐘。

(一)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5. 委員一致通過二〇〇九年第四次會議記錄和第二次特別會議記錄。

(二) 新議事項

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之單車徑 – 伸延部份之西貢段 (SKDC(TT)文件第 74/09 號)

6. 主席歡迎以下代表出席會議，並請林樹佳先生介紹上述文件：

-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林樹佳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伍葆儀女士；
-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工程師黎頌雅女士；以及
-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環境科學顧問(生態學家)陳穎妍女士。

7. 林樹佳先生介紹上述文件，重點如下：

- (a) 上述單車徑之西貢段的起點為大洞村，終點為西貢沙下；
- (b) 公眾對上述項目的主要意見包括生長在單車徑走線沿路的樹木將受工程影響和部分擬建的單車徑較斜；
- (c) 西貢鄉事委員會支持上述工程，但提出建議把擬建的單車徑終點站由沙下延伸至西貢游泳池旁邊。該署經研究後，認為建議位置附近沒有合適的土地，而惠民路沿路的空地已定下規劃用途，因此擬建的終點站和單車匯合中心只能在沙下興建；
- (d) 擬建的單車徑設計需要符合運輸署的道路安全標準，同時需要按照條例向環境保護署署長呈交上述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待上述項目符合該兩項要求後，才可以落實有關工程；以及
- (e) 土木工程拓展署將聘請顧問公司為上述項目進行詳細設計、招標工作和刊登憲報。

8. 黎頌雅女士介紹上述文件，重點如下：

- (a) 上述單車徑之西貢段的走線以大洞村為起點，沿西沙路和大網仔路，到達西貢市中心北面的沙下。踏單車人士可經燒烤場觀賞沿途自然景色；
- (b) 西貢段的單車徑工程包括：
 - 在現有行人路旁建造一條長約 6.7 公里和闊約 3.5 米至 4 米的雙程單車徑，並且在沿路興建相關設施，包括單車停泊處、休息處和單車匯合中心；
 - 在適當位置興建過路設施，包括路面過路設施、單車隧道和天橋等，並且在沿路提供清晰的路標和指示等；
 - 位於沙下的單車匯合中心將設有長椅、有蓋乘涼處、急救站、小食店、告示板、花槽、單車停泊架和廁所等；
- (c) 工程預計在二零一四年年中展開，並於二零一七年年中完成；
- (d) 上述單車徑的起點(大洞村)將連接在西沙路擴闊工程中興建的單車徑，該工程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完成。連接位置將會興建供行人和踏單車人士使用的過路設施；
- (e) 曾就單車徑的其他可行走線進行研究，當中包括由大洞村至企嶺下老圍的沿海路線，但該沿海走線將涉及徵收大量私人土地，而且該段單車徑再連接西沙路的一段斜度較斜(斜度比率為 1:8)的單車徑，遠遠超出單車

徑之合適斜度標準，再加上途經紅樹林和海岸保護區，令生態環境受到影響及違反規劃意向；

- (f) 就工程可能會造成的土地影響進行研究，包括徵收一幅位於大洞村附近的私人土地；
- (g) 就工程可能會造成的環境影響進行研究和評估，以便作出合適的紓減措施，包括空氣質素、建築噪音、水質、廢物管理、生態、景觀、視覺及文化遺產；以及
- (h)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中也會建議在工程進行期間採取適當的紓減措施，包括塵埃控制措施、採用靜音機器及活動隔音屏障、單車徑的走線會繞道避開列入古樹名木樹種、承建商在工程完成後把臨時工地回復原貌，並且在工程進行期間持續進行環境監察和審查等工作。

9. 溫悅球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歡迎上述單車徑盡快落成，並且指出西貢區議會早年曾通過有關動議；以及
- (b) 認為終點站距離西貢市中心尚有一段路程，對踏單車人士造成不便，遂建議終點站設於西貢警署旁的交匯處。

10. 范國威先生支持上述文件，並提出以下意見：

- (a) 認為上述項目能照顧社區人士和單車使用者對單車徑的需求；以及
- (b) 查詢旅遊巴能否抵達設於終點站的單車匯合中心，和上述項目會否預留位置讓商戶經營出租單車服務，以便市民在單車匯合中心租用單車。

11. 周賢明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就馬牯纜村公所的意見作出回應；
- (b) 認為擬建的終點站與西貢市中心相距較遠，遂建議把單車徑由沙下延伸至普通道，並途經大網仔路或惠民路，而終點站可設於惠民路兩旁的空地。擬建於沙下的終點站可以更改為休憩處；
- (c) 認為上述項目的單車徑走線與區議會要求把單車徑連接至新界東北的建議相違背；以及
- (d) 建議區議會與相關的政府部門商討更改西貢市中心的土地規劃用途，以便提供合適的土地興建終點站。

12. 歐陽浩崑先生支持上述項目，並提出以下意見：

- (a) 指出單車使用者一般在小休時把單車放置在身旁，因此查詢單車匯合中心是否需要預留較大面積設置單車停泊架；以及
- (b) 建議減少單車停泊架的數量，並且在有關位置設更多座椅或其他設施。

13. 陳國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原則上歡迎上述項目的單車徑連接西貢市中心；
- (b) 指出擬建的單車徑闊度約為 3.5 米至 4 米，等同於一條行車道的闊度，因此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在進行上述項目的工程時，同時擴闊現時較

- 狹窄和彎度較大的路面，以提升道路安全；以及
- (c) 建議終點站設在鄧肇堅運動場附近，相信有助舉行單車賽事。

14. 林少忠先生原則上支持上述工程盡快落實，並且查詢香港現時是否設有高架單車徑。

15. 方國珊女士提出以下意見：

- (a) 認為西貢市中心與沙下之間的位置現時未有交通配套設施；
- (b) 建議在西貢公路近四洲集團後的空地或鄧肇堅運動場附近興建終點站，並且歡迎在進行上述項目的工程期間，同時改善西貢公路；
- (c) 因應馬牯纜村公所對上述項目提出的反對意見而查詢有多少居民和村屋將受到上述項目的工程影響；
- (d) 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在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後，盡快把受工程影響的古樹資料和數量供居民備悉；以及
- (e) 建議在進行上述項目的工程期間，同時在西沙路增設行人過路設施，以回應地區人士或相關分區委員會的訴求。

16. 林樹佳先生回應如下：

- (a) 土木工程拓展署曾就單車徑的終點站位置進行長時間研究，並且諮詢地政總署和規劃署的意見。該署考慮到西貢市中心的大部分土地已定下規劃用途，包括惠民路兩旁的土地已預留興建酒店和學校，以及避免上述項目的工程與路政署正進行規劃的西貢公路擴闊工程相互影響，因此終點站的選址為沙下；
- (b) 上述項目只需要徵收一幅位於大洞村的空置土地，因此其他私人土地和村民將不受影響；
- (c) 馬牯纜村公所在信件中所指的一段單車徑並不屬於上述項目的工程範圍，而是屬於由地政總署負責統籌的西沙路擴闊工程的一部分，而地政總署已就馬牯纜村公所的意見作出回覆；
- (d) 指出美福街現時設有停車場，與擬建的終點站相近；
- (e) 認為經營出租單車服務的商戶會仿效沙田區和大埔區的經營情況，而自行設立出租單車的地方；
- (f) 在進行休憩處的詳細設計時，會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包括在單車匯合中心增加座椅的數量和同時減少單車停泊架的數量；以及
- (g) 將進一步研究在鄧肇堅運動場附近興建終點站的可行性，並且就進行上述項目的工程期間同時擴闊道路的建議諮詢運輸署的意見。

17. 主席指出，西貢區議會一直跟進西貢公路和西沙路擴闊工程(由樟木頭至西貢段)，因此查詢土木工程拓展署在進行上述項目的籌備工作時，曾否與運輸署就該兩項擴闊工程進行商討，以便作出適當的配合。

18. 林樹佳先生回應如下：

- (a) 已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對上述項目的意見，但該署未有收到運輸署就西貢公路和西沙路擴闊工程而提出的建議。該署將與運輸署進一步聯絡，

並且向委員會作出回覆；

- (b) 將與規劃署和地政總署就終點站位置再作商討；以及
- (c) 擬建於終點站的單車匯合中心原先計劃在惠民路近西貢中心李少欽小學附近興建，但由於規劃署表示有關土地已規劃為酒店用地，因此不可以提供作興建單車匯合中心之用。

19. 陳錦亮先生回應如下：

- (a) 由馬鞍山至西貢的西沙路，大部分路段屬大埔區議會範圍，而由大網仔路迴旋處至凹頭的西沙路則屬西貢區議會範圍；
- (b) 指出西沙路現時仍然能夠應付繁忙時段的交通流量，而長遠來說，運輸署將計劃擴闊西沙路；
- (c) 指出土木工程拓展署在上述項目中只負責興建單車徑，並不包括進行道路擴闊工程；以及
- (d) 將把主席的意見轉交相關的運輸署職員跟進。

20. 周賢明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西貢市第 4 區的酒店用地經長時間招標後，仍然未能成功售出，遂建議委員會向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提出在該處興建終點站，以便區議會與西貢地政處和規劃署進行商討；以及
- (b) 在會前從教育局得悉，興建國際學校的用地尚未正式批出，現時只有校舍委員會批准有關申請，並且建議單車徑可以沿酒店用地興建。

21.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支持上述項目，並提出以下各項：

- (a) 要求單車徑由沙下延伸至西貢市中心，並且建議在鄧肇堅運動場或福民路與普通道交匯處附近興建終點站；
- (b) 建議與區議會主席、西貢地政處或相關政府部門商討在西貢市中心興建終點站的可行性；以及
- (c) 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就委員會的意見作出跟進和提供進一步資料。

(討論完畢，林樹佳先生、伍葆儀女士、黎頌雅女士和陳穎妍女士先行離席。)

【由委員提出的四個議題】

盡快於彩明街增設計程車停泊站 (SKDC(TT)文件第 75/09 號)

22. 主席請委員參閱上述由何民傑先生動議，陳繼偉先生和議的文件。

23. 陳繼偉先生表示，經常有計程車(下稱「的士」)在彩明苑停車場出入口附近違例停泊，阻塞出入口及造成交通擠塞，因此要求運輸署在彩明街增設計程車停泊站(下稱「的士站」)。

24. 何錦山先生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留意到的士經常在彩明苑停車場出入口附近和彩明街交界的二十四小時禁區等候和上落乘客；
- (b) 指出何民傑先生在過去一年曾多次去信運輸署，要求該署在彩明街職業訓練局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外即將落成的停車彎設立的士站。該署在覆函中表示，有關建議可能會引致道路安全問題，例如彩明苑居民可能會違例橫過彩明街而前往建議的的士站，而的士在非繁忙時間在建議的的士站等候乘客時，車龍可能會倒塞至彩明街迴旋處，並且影響巴士和其他車輛在該迴旋處調頭等；
- (c) 彩明苑內現時已設有兩個鄰近路口的士站，居民乘搭的士也很方便；以及
- (d) 該署一直與香港警務處(下稱「警方」)保持緊密聯絡和要求加強執法，並且認為的士司機和市民應該使用彩明苑內的士站。

25. 周光毅先生報告，警方在二〇〇九年六至九月期間，在彩明街共發出 77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包括 35 張違例駕駛定額罰款通知書(Pol 570)和 42 張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Pol 525)。35 張違例駕駛定額罰款通知書中，30 張是發給的士司機，可見的士在彩明街違例停泊的問題嚴重。

26. 林少忠先生原則上支持上述動議，並提出以下意見：

- (a) 新落成的屋苑內均設有的士站，但市民大多貪圖方便，在屋苑外的路口上落的士，並且舉例指出調景嶺公共運輸交匯處內的士站使用率偏低；
- (b) 的士司機在進出屋苑的停車場閘口時，均需要以八達通卡登記，而且停車時間受限制，因此他們一般不會進入屋苑停車場內的士站接載乘客；以及
- (c) 要求運輸署檢視將軍澳區內各個設置在屋苑範圍內的士站，以改善的士站使用情況。

27. 唐永年先生申報他是市區的士從業員，並提出以下意見：

- (a) 指出自領匯管理有限公司接手管理公共屋邨的停車場後，的士司機進出位於屋苑停車場內的士站時，均需要以八達通卡登記，再加上停車時間也受到限制，的士司機往往在十五分鐘內仍然未能接載乘客的話，便會隨即離開，否則要支付停車費用；
- (b) 彩明苑的士站位於屋苑內的停車場，位置偏遠，較難吸引的士司機前往該的士站等候乘客，而他一般不會在該的士站等候乘客。他指出厚德邨的士站也有相類似的情況出現；以及
- (c) 建議運輸署在嚴格執行相關的法例前，必須解決的士站設於停車場內而引致的問題。

28. 周賢明先生舉例指出在重華路的士上落客點，未有發現的士司機違例等候乘客的情況，而且厚德邨和裕明苑的士站也在該的士上落客點附近。因此建議運輸署仿效重華路的士上落客點的安排，在彩明苑彩貴閣與彩榮閣之間的彩明街，即巴士站前的位置，設立的士上落客點。如果可加強執法和宣傳的方法，相信有助改善彩明街的問題。

29. 何錦山先生建議待職業訓練局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在本年年底啓用後，才整體檢視彩明街的交通情況，包括交通流量和市民乘搭的士的情況，並且評估在彩明街設立的士上落客點可行性和安全性，以便提出合適的改善建議。

30. 陳繼偉先生要求運輸署爲檢討工作訂定時間表。

31. 周賢明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認爲彩明街的交通繁忙程度不及重華路，但的士上落客點也可以在重華路的專線小巴站與巴士站之間設立，因此相信彩明街也可以採用相同的安排；以及
- (b) 同意陳繼偉先生建議運輸署爲檢討工作訂定時間表，並且認爲待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啓用後，才檢討彩明街的交通情況是不可以接受的。

32. 林少忠先生建議運輸署考慮在景嶺路設立的士上落客點。

33. 何錦山先生回應如下：

- (a) 將前往重華路的士上落客點進行視察；以及
- (b) 根據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的圖則，該學院大部分學生和車輛將使用位於景嶺路的出入口。因此建議待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啓用後，才整體檢視彩明街的车辆和行人流量，並且提出改善建議，否則建議可能未必能夠切合實際需要。

34. 主席總結時表示，要求運輸署考慮在彩明苑彩貴閣與彩榮閣之間的彩明街或在景嶺路設立的士上落客點的建議，並且在下次會議上提出初步建議。

3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動議。

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於翠林邨(景明苑)及康盛花園增設通宵巴士 N29 號的站點 (SKDC(TT)文件第 76/09 號)

36. 主席請委員參閱上述由林少忠先生動議，吳劍玲女士和議的文件。

37. 林少忠先生介紹上述文件，重點如下：

- (a) 第 E22B 號線的班次只會在早上及黃昏時分途經翠林邨和康盛花園，而第 E22A 號線則不途經翠林邨和康盛花園；
- (b) 很多居民反映在深宵時分一般沒有的士在康盛花園外的士站等候乘客，因此居民需要乘搭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才可以轉乘第 N29 號線，令交通時間延長；以及
- (c) 建議第 N29 號線的行車路線途經翠林邨和康盛花園，並且相信有關建議對路面交通情況不會造成影響。

38. 吳劍玲女士認為，上述建議不會對寶林區居民造成影響，而且可令居住在寶琳北路沿路的居民受惠，因此要求委員支持上述動議。

39. 譚領律先生支持上述動議，並提出以下意見：

- (a) 認為上述動議有助改善翠林區的公共交通服務；以及
- (b) 要求運輸署在整體檢視將軍澳區的機場巴士服務時，必須同時考慮上述建議。

40. 吳錦嫻女士表示，運輸署將與城巴有限公司(下稱「城巴」)商討延長上述路線的行車路段，並研究延至康盛花園的可行性。

41.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動議。

要求加設黃格路面標記事宜 (SKDC(TT)文件第 77/09 號)

42. 主席請委員參閱上述由張溢良先生動議，柯耀林先生和議的文件。

43. 張溢良先生指出，普通道在假日期間的交通繁忙，車輛經常擠塞至西貢鄉事委員會附近，阻塞普通道與油麻莆街交界的路口，以致車輛需要等候較長時間才可以從油麻莆街駛入普通道。因此要求運輸署在普通道與油麻莆街交界的行車道上，劃上黃格。

44. 陳錦亮先生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在二〇〇九年三或四月收到陳權軍議員的相同建議，並且在四月的早上及黃昏進行車輛流量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往來西貢公路的車輛數量較多，同時發現張溢良先生所述的情況；以及
- (b) 該署在二〇〇九年七月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紙，預計路政署將於本年年底在普通道與油麻莆街交界的行車道上，劃上黃格。

4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動議。

改善將軍澳區公眾單車場停泊處之設計及管理事宜 (SKDC(TT)文件第 78/09 號)

46. 主席請委員參閱上述由歐陽浩崑先生動議，吳雪山先生和議的文件。

47. 歐陽浩崑先生介紹上述文件，重點如下：

- (a) 認為將軍澳區內的公眾單車場停泊處的管理工作普遍欠妥善；
- (b) 建議有關政府部門因應東亞運動會的部分比賽項目將於本年十二月在將軍澳運動場舉行，在短時間內整理市容、加快清理違例停泊的單車和妥善管理公眾單車停泊處的使用情況；

- (c) 建議運輸署長遠可以考慮透過改善公眾單車停泊處的設計，以完善相關的管理工作，例如參考外國的設計，在每個公眾單車停泊處的停泊位的地面上加設一個鐵圈，確保只有一架單車可以停泊在該停泊位，避免出現十多架單車同時鎖在豎立於香港公眾單車停泊處地面上的 U 型鐵欄的情況，否則較難執行清理違例停泊單車的行動(下稱「清理行動」)；
- (d) 指出單車使用者經常把單車停泊在公眾單車停泊處以外的地方，因此建議運輸署在公眾單車停泊處豎立指示牌，清楚顯示那些單車為非法停泊的單車，相信有助加快進行清理行動；以及
- (e) 建議政府修改現行法例，減省清理行動的繁複程序，使執法部門可即時清理違例停泊的單車，令公眾單車停泊處更整齊。

48. 張國強先生支持上述動議，認為檢討公眾單車停泊處的使用情況為有關政府部門的日常工作，因此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民政事務總署多留意公眾單車停泊處的使用情況。

49. 唐永年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建議由外判公司擔任公眾單車停泊處的管理工作和向市民收取可負擔的單車停泊費用，相信可以有效地執行管理工作；
- (b) 認為有關政府部門在現時的管理模式下，較難清理停泊在公眾單車停泊處的舊單車和擺放在公眾單車停泊處而被布蓋著的家居廢物；以及
- (c) 認為委員會不應該長時間討論有關問題，否則只會浪費議會的時間。

50. 伍炳耀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認為西貢民政事務專員在過去數年間已積極處理有關問題，但有關問題涉及中央政策，而且需要多個相關的政府部門作出配合，遂建議委員會去信中央反映有關建議；
- (b) 由於任何放置在公眾單車停泊處的物品均為市民的財物，以致相關的政府部門在執行清理行動時遇到困難，因此建議政府訂立法例，加強清理行動的成效；以及
- (c) 認為公眾單車停泊處的管理工作交由外判公司擔任是可行的，但必須賦予外判公司執行有關工作的權力。

51. 陳國旗先生贊成政府以立法的方式或設立收費公眾單車停泊處以解決現時的管理問題，並提出以下意見：

- (a) 認為公眾單車場停泊處的管理工作普遍欠妥善，此與政府提供免費的公眾單車停泊處有關，因此建議政府設立收費的公眾單車停泊處或單車使用者必須持有牌照才可以使用單車，令單車使用者負上應有責任，相信有關建議可以令單車使用者能自律地使用公眾單車停泊處，也不會把私人物品擺放在公眾單車停泊處；
- (b) 指出易拉架經常放置在繁忙鐵路公共運輸交匯處內的公眾單車停泊處，例如坑口公共運輸交匯處；以及

- (c) 建議政府為改善公眾單車場停泊處的管理工作和政策制定檢討時間表，以提升管理成效，並且認為只增加公眾單車停泊處的數量是不能夠徹底解決問題的。

52. 溫悅昌先生支持上述動議，並且建議委員會去信民政事務總署和有關政府部門反映意見和要求增加聯合清理行動的次數，以清理停泊在公眾單車停泊處的棄置單車。

53. 方國珊女士支持上述動議，並且同意委員會去信民政事務總署反映意見和支持政府以發牌方式規管單車的使用情況。

54. 賀穎君女士回應如下：

- (a)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直留意市民在公眾單車停泊處擺放雜物或棄置單車的情況。該處一直與香港警務處、運輸署、西貢地政處和食物環境衛生署保持緊密聯絡，並且在東亞運動會舉行前的數個月，加強清理行動和規管公眾單車停泊處的工作；以及
- (b) 民政事務總署了解公眾單車停泊處現時的使用情況，並且計劃在短時間內推行一連串加強街道管理的措施。

55. 陳國旗先生指出，公眾單車停泊處內擺放了不少雜物，因此查詢政府是否有權力清理有關雜物，並且建議民政事務總署考慮即時清理擺放在公眾單車停泊處的非單車物品，相信有關安排可以減少擺放在公眾單車停泊處的雜物數量。

56. 范國威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認為將軍澳區內的公眾單車停泊處的使用問題在過去十年間不但沒有改善，而且有明顯惡化的趨勢，而委員會多次提出改善建議；
- (b) 認為任何涉及中央政策或執法的建議均較難作出處理和跟進；
- (c) 根據現行法例，有關政府部門包括民政事務總署、香港警務處、運輸署、地政總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如要清理違例停泊在公眾單車停泊處以外地方的單車，也須要在有關單車上張貼告示，並於告示張貼四十八小時後才可以進行清理行動，因此增加執法行動的複雜性，相反違例懸掛的橫額會即時被充公，遂查詢為該條條例訂立執法時間的原因，並且懷疑現時的執法工作不夠嚴厲或巡查力度仍然可以進一步加強；以及
- (d) 建議政府考慮歐陽浩崑先生提出改善公眾單車停泊處設計的建議，相信有關建議可以協助政府加強管理公眾單車停泊處的工作。他建議政府在區內尋找一個試點和進行為期半年的試驗工作。假如試驗效果良好的話，可以在全區推行，而政府也可以同時考慮以收費形式規管，或在中央政策層面作出改善。

57. 張溢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建議以法例規管公眾單車停泊處的使用情況，否則只加強清理行動是無法改善有關問題；以及
- (b) 查詢現行法例是否規定在公眾單車停泊處豎立 U 型鐵，供停泊單車之用。

58.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動議，並且把上述議題轉交西貢民政事務處轄下的地區管理委員會跟進。

負責人：秘書處

59. 主席表示，他將代表委員會在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上表達上述意見。

【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轉介議題】

寶豐路(近梁潔華小學)及寶康路(茵怡花園外)小巴站加建避雨設施
(SKDC(TT)文件第 79/09)

60. 主席請委員參閱上述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轉介至本委員會的議題。

61. 林少忠先生簡介上述文件，重點如下：

- (a)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認為政府的資源必須加以善用，因此把上述議題轉交本委員會跟進，並且代為要求運輸署盡快在上述兩個專線小巴站加設上蓋；以及
- (b) 指出每天早上有很多寶林區居民，在寶豐路近順德聯誼總會梁潔華小學外的專線小巴站等候專線小巴第 105 和 107 號。居民在雨天時，只能夠使用專線小巴站旁的巴士站上蓋避雨，容易令候車乘客的秩序混亂。為避免意外發生，要求運輸署在上述兩個專線小巴站加設上蓋。

62. 吳劍玲女士表示，怡心園居民希望為上述兩個專線小巴站加設上蓋。

63. 方國珊女士支持上述建議，並查詢以下事項：

- (a) 興建專線小巴站上蓋的責任誰屬；
- (b) 運輸署曾否了解專線小巴營辦商對興建專線小巴站上蓋的意向；以及
- (c) 區議會會否斥資興建專線小巴站上蓋及日後的管理安排。

64. 吳錦嫻女士回應如下：

- (a) 專線小巴站上蓋原則是專線小巴營辦商以自願性質提供的輔助設施。運輸署一直鼓勵專線小巴營辦商提供有關設施以改善服務質素，但專線小巴營辦商一般會因應其財政狀況和營運需要，決定是否興建專線小巴站上蓋，而有關費用也會在其營運支出中反映；以及
- (b) 運輸署會把上述建議轉交相關的專線小巴營辦商考慮。

65. 凌文海先生支持上述建議，並提出以下意見：

- (a) 已預計運輸署的回覆大多指專線小巴營辦商會因應其財政狀況而決定是否興建專線小巴站上蓋；

- (b) 認為區內有不少專線小巴站也有需要興建上蓋；以及
- (c) 曾多次建議在重華路厚德邨商場門外的專線小巴站興建上蓋。

66. 陳國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建議運輸署修訂現有條例，在營辦專線小巴路線的標書中加入興建專線小巴站上蓋的條款，而日後在相同位置設站的專線小巴營辦商也需要分擔有關興建費用；以及
- (b) 指出巴士公司已為大部分巴士站增設上蓋，而近年才有專線小巴營辦商興建專線小巴站上蓋。

67. 譚領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相信專線小巴營辦商一般不會自行為專線小巴站興建上蓋；以及
- (b) 建議改善專線小巴中途站的站牌設計或交由運輸署統籌有關設計，例如厚德邨商場外的專線小巴站，避免出現混亂的情況或出現與興建上蓋的相類似情況。

68. 彭賜強先生申報他是專線小巴營辦商，並提出以下意見：

- (a) 認為各個專線小巴營辦商在興建專線小巴站上蓋一事上，必定會互相推卸責任。他舉例指出政府願意斥資興建的士站上蓋，基於有關行業不是由一個指定的營辦商經營；以及
- (b) 指出專線小巴站上蓋的設計要求較為嚴格，除了要向有關政府部門提交圖則外，建造費用也龐大，遂建議由政府興建專線小巴站上蓋。

69. 朱克強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指出西貢分區委員會在過去處理與興建巴士站和專線小巴站上蓋有關的事宜時，也要求政府作出跟進；以及
- (b) 認為專線小巴營辦商之間較難就興建專線小巴站上蓋一事作出協調及分擔有關費用，因此建議由政府或區議會撥款興建專線小巴站上蓋。

70. 方國珊女士支持興建專線小巴站上蓋，並提出以下意見：

- (a) 認同譚領律先生建議改善專線小巴站站牌的設計；
- (b) 指出西貢賽馬會大會堂對出的專線小巴站上蓋是由西貢民政事務處地區工程負責興建；以及
- (c) 認為運輸署必須擔當統籌的角色，包括協調斥資興建專線小巴站上蓋的安排。

71. 溫悅昌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雖然興建專線小巴站上蓋屬自願性質，但區內居民對有關設施有需求，因此認為運輸署必須檢視有關情況，並且就興建上蓋的工程訂定優先次序和敦促專線小巴營辦商履行其責任；

- (b) 建議運輸署參考專線小巴第 101M 和 1A 號車站上蓋的興建安排；以及
- (c) 雖然政府或區議會能斥資興建專線小巴站上蓋，當中牽涉公帑和資源運用問題，但認為專線小巴營辦商仍然要負起有關責任。

72. 陳國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要求運輸署在新路線的標書中，加入興建專線小巴站上蓋的項目；
- (b) 對要求以政府公帑興建專線小巴站上蓋一事持開放態度，但認為政府必須向有關專線小巴營辦商收取租金，相信專線小巴營辦商可以透過日常的營運彌補有關開支；以及
- (c) 願意興建專線小巴站上蓋的專線小巴營辦商，他日申請牌照或續約時可獲優先考慮。

73. 凌文海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認為委員會除了要求有關的專線小巴營辦商為上述兩個專線小巴站興建上蓋外，也要在重華路和寶琳路的專線小巴站興建上蓋；
- (b) 假如有關專線小巴營辦商否決有關建議，委員會可以把上述議題交回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
- (c) 要求運輸署考慮陳國旗先生提出的建議，在新路線的標書中加入興建專線小巴站上蓋的項目；以及
- (d) 要求運輸署檢視將軍澳區內有需要興建上蓋的專線小巴站，並且為興建工程訂定優先次序。

74. 陳繼偉先生要求運輸署在專線小巴路線的招標程序中，要求專線小巴營辦商自願說明是否願意為專線小巴站興建上蓋，而有關資料將視作審批專線小巴路線營運權的重要考慮因素。

75. 吳錦嫻女士回應如下：

- (a) 根據現行政策，興建專線小巴站上蓋屬自願性質的輔助設施。如果專線小巴營辦商在標書中曾承諾於取得路線的營運權後，會興建專線小巴總站上蓋的話，則該專線小巴營辦商必須落實有關承諾。按照一般情況，專線小巴營辦商只會在標書中承諾在專線小巴總站興建上蓋；
- (b) 專線小巴營辦商如果在標書中承諾提供規定以外的設施和優惠，在審批路線營運權的過程中會獲得額外評分；
- (c) 指出西貢賽馬會大會堂對出及南邊圍迴旋處附近的上蓋，並不是由專線小巴營辦商負責興建的；以及
- (d) 運輸署曾與專線小巴第 101M 號的營辦商就興建上蓋工程進行跟進。由於專線小巴營辦商需要就工程向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提交上蓋設計的圖則，而且審批圖則需時，最後由西貢民政事務處改為興建避雨亭。

76. 林少忠先生要求運輸署檢視區內所有專線小巴站，是否需要加設上蓋。

77.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

- (a) 要求運輸署與專線小巴營辦商跟進在上述兩個專線小巴站興建上蓋的建議，並且在下次會議上匯報，以便委員會作進一步跟進；以及
- (b) 請委員備悉運輸署在以往的專線小巴路線的標書中，未有列出專線小巴營辦商為專線小巴站興建上蓋的要求。

【由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議題】

78. 主席表示，SKDC(TT)文件第 80/09 號「要求港鐵代表出席會議，並承諾按議會要求制訂並公開發生故障時疏導及通報乘客的機制」和 SKDC(TT)文件第 81/09 號「要求港鐵公司改善將軍澳綫列車服務和為寶琳站與坑口站乘客提供\$2 減免優惠措施」為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題。由於該兩項議題的內容與議程中「討論及續議事項」的首三項議題相近，建議一併討論，並先討論 SKDC(TT)文件第 80/09 號，然後才討論 SKDC(TT)文件第 81/09 號。

79. 主席歡迎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副車務經理－港島及將軍澳綫黃偉明先生和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楊莉華女士出席會議。

80. 主席報告以下事項：

- (a) 委員會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和運輸署代表在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召開特別會議，商討將軍澳綫的車務安排和月台設施等事宜；
- (b) 港鐵已應委員會的要求，書面回覆委員會在二〇〇九年第四次會議上就將軍澳綫正式實施「3+1」車務安排後提出的各項意見和提交將軍澳站在八月二十一日發生訊號組件故障的報告，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82/09 號「將軍澳綫列車服務」和 SKDC(TT)文件第 83/09 號「將軍澳綫訊號組件故障的意見」；
- (c) 運輸署也應委員會要求，提供緊急事故通報機制的文本，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84/09 號「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鐵路服務因事故受阻的通報機制」；以及
- (d) 請委員備悉二〇〇九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112 至 128 段和二〇〇九第二次特別會議記錄第 6 至 45 段。

要求港鐵代表出席會議，並承諾按議會要求制訂並公開發生故障時疏導及通報乘客的機制 (SKDC(TT)文件第 80/09 號)

81. 主席請委員參閱上述由張國強先生動議，范國威先生、林少忠先生、梁里先生和柯耀林先生和議的文件。

82. 張國強先生表示，上述動議是要求港鐵代表出席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五日舉行的西貢區議會第五次全體會議，與區議會商討將軍澳綫在日後如果再次發生訊號組件事故的應變安排，以及如何完善現時的通報機制。

83. 楊莉華女士簡介將軍澳綫在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發生的訊號組件事故，詳情如下：

- (a) 將軍澳站附近的一個訊號組件在八月二十一日早上八時三十一分發生事故，以致往來北角站至寶琳站和康城站的列車服務受到影響；
- (b) 出現故障的訊號組件負責在波口位置控制列車往返寶琳站或康城站，故障令列車無法按照既定的班次安排，自動轉換行車方向，以致由北角站開出的列車在抵達將軍澳站後，只能以寶琳站或康城站為終點站；
- (c) 往來寶琳站的列車班次較往來康城站多，往來北角站至寶琳站的班次維持在三分半鐘至四分鐘一班，而往來將軍澳站至康城站的穿梭列車班次則維持在十分鐘一班；
- (d) 將軍澳綫的列車服務，在事故發生後的首十分鐘曾經暫停。港鐵已即時派員前往有關波口位置進行檢查和維修。非繁忙時段的列車服務並沒有受當日的事務影響；
- (e) 港鐵曾考慮在事故發生後，即時更換問題組件，但考慮到有關處理方法需要暫停將軍澳綫的列車服務，兼且是次故障不會對行車安全造成影響，因此港鐵決定在晚間收車後，才更換出現故障的組件；
- (f) 港鐵在事故發生後已即時透過傳播媒介和站內廣播，通知乘客最新的列車服務安排，並且認為當時的車站運作順暢，而乘客也清楚知道列車服務的安排；以及
- (g) 港鐵在晚間更換出現故障的組件後，將軍澳綫的列車服務在八月二十二日回復正常。

84. 范國威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強調上述動議的內容曾在較早前舉行的會議上提出，並且指出在過去一年半期間，將軍澳綫曾發生三至四次大規模的事故；
- (b) 指出將軍澳綫為將軍澳區的重要交通服務，一旦發生事故，很多居民紛紛向區內各議員辦事處提出查詢；以及
- (c) 認為港鐵代表的回覆和 SKDC(TT)文件第 84/09 號未有提及在事故發生後如何疏導乘客，因此要求港鐵代表作出補充，並且詳細回應上述文件的第一至五點，當中包括退款機制、通報機制和提供接駁服務等。

85. 方國珊女士提出以下意見：

- (a) 要求港鐵加強通報機制和盡量減低事故發生的機會；
- (b) 估計港鐵新購置的列車未能配合將軍澳支綫的運作而被安排在觀塘綫行走，因此建議港鐵將來新購置的列車必須配合將軍澳支綫的訊號系統，以減低事故發生的機會；以及
- (c) 建議港鐵除了延長「寶琳、坑口早晨有禮」推廣計劃的優惠期外，也在將軍澳站、調景嶺站和康城站推行該項推廣計劃。

86. 陳繼偉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建議港鐵在發生事故後，即時知匯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
- (b) 指出約有七十至八十名乘客在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六日在寶琳站和坑口站

- 換領港鐵友禮會之友現金券時，列印現金券的打印機失靈，而職員在處理換領現金券時也出現混亂，令乘客等候約一小時仍然未能換領現金券，由此可反映港鐵的應變措施存在不足之處，並且要求作出改善；以及
- (c) 要求港鐵不要向錯誤出閘而再次入閘的乘客多收取車費，或在事故發生後多收取車費。

87. 林少忠先生查詢運輸署在港鐵服務發生事故後，如何透過通報機制通知專線小巴營辦商加強服務，特別為康盛花園、翠林邨和清水灣半島等居民提供公共交通服務。

88. 劉偉章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查詢運輸署在港鐵服務發生故障後，如何透過通報機制通知專線小巴營辦商加強服務；以及
- (b) 知悉運輸署在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事故中未有即時通知坑口公共運輸交匯處內的專線小巴營辦商加強服務，以致有不少乘客滯留在專線小巴站。

89. 楊莉華女士回應如下：

(a)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的訊號組件故障和乘客通報機制

- 港鐵在處理事故時會啟動既定的乘客通報機制，並且認為現時的通報機制有效和能夠即時啟動；
- 港鐵在事故發生後，已即時知匯運輸署和機電工程署，也透過傳播媒介向公眾發放事故的資訊和列車服務的最新安排。此外，港鐵在車站內、將軍澳綫、港島綫和觀塘綫的列車上進行廣播，安排職員在車站大堂張貼告示，並為乘客提供協助；
- 港鐵在事故發生後已進行檢討，認為乘客在事故當日也可以即時接收列車服務的資訊，而且列車服務運作順暢和車站秩序良好；
- 出現故障的組件經維修後，在早上約十一時五十分已恢復正常，但在下午約一時的非繁忙時間再次發生故障，幸好列車服務未受影響，而港鐵也即時維修及評估事故的情況。港鐵在下午約四時四十分向傳播媒介發放新聞稿，公布下午繁忙時間的列車服務安排。

(b) 港鐵友禮會之友推廣計劃

- 上述推廣計劃已結束，大部分乘客也在限期前換領現金券；
- 港鐵早於推廣計劃完結前一個月，透過不同的渠道通知乘客換領現金券的安排，例如向港鐵友禮會之友的會員發出電郵、在車站內張貼告示和安排職員在車站內協助乘客換領現金券；
- 港鐵日後如再推出相類似的推廣計劃時，會完善換領方法和安排，避免混亂的情況再度出現；以及
- 港鐵一直因應市場情況和商業考慮，不時推出推廣計劃，以配合市場變化，並且歡迎委員就推廣計劃提供意見，以便轉交市務部參考。

90. 吳錦嫻女士回應如下：

- (a) 巴士公司和專線小巴營辦商在事故發生當日(八月二十一日)已加強其服務，當中包括九巴增加第 692 號線的班次、專線小巴營辦商在其車隊中抽調車輛以加強專線小巴第 102 和 18 號線的服務和疏導乘客；
- (b) 運輸署在接獲事故通知後，會與港鐵保持聯絡，以便了解列車服務的最新安排，並且要求其他公共交通服務機構或營辦商監察及安排加強服務；以及
- (c) 指出巴士公司或專線小巴營辦商在繁忙時間會盡量作出配合，但在資源調配上，會有一定的限制。

91. 張國強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指出港鐵代表未有回應上述文件的第五點關於制訂和公告乘客在事故發生後的退款機制；以及
- (b) 上述文件是關注將軍澳綫的緊急事故通報機制和其他公共交通服務機構提供的支援服務，讓乘客了解事故發生後，公共交通服務的安排。

92. 楊莉華女士回應如下：

- (a) 指出大部分受影響的乘客在事故發生當日未有提出退款的要求，而港鐵會按個別乘客的情況而個別處理；以及
- (b) 港鐵在事故發生後已即時檢查將軍澳站附近的同類型波口位，而檢查結果為正常。港鐵也加強將軍澳綫的維修和保養工作，避免同類型事故再次發生。

93.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

- (a) 認為車站月台的面積有限，當事故發生後，月台一般會擠滿候車乘客，因而引起安全問題，因此要求港鐵關注乘客的安全；以及
- (b) 要求港鐵在事故發生後，即時向乘客公布列車服務的安排，避免過多乘客滯留在月台。

94. 陳國旗先生要求港鐵在事故發生後，必須清楚和重複向乘客發放列車服務的訊息，並且使用後備組件或以人手操控列車，以減低對乘客造成的影響。

要求港鐵公司改善將軍澳綫列車服務和為寶琳站與坑口站乘客提供\$2 減免優惠措施 (SKDC(TT)文件第 81/09 號)

95. 主席請委員參閱上述由周賢明先生和凌文海先生動議，陳國旗先生和溫悅昌先生和議的文件。

96. 周賢明先生建議港鐵向受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事故影響的寶琳站和坑口站乘客作出補償，為他們提供車費減免優惠。

97. 譚領律先生表示，居住在寶琳北路山上的居民需要先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才可以前往港鐵站，因此要求港鐵為有關居民提供特別乘車優惠。

98. 唐永年先生支持上述動議，並提出以下意見：

- (a) 港鐵指西鐵綫延伸至新啓用的柯士甸站和現時的尖東站，可以節省新界西北地區居民的乘車時間，但認為有關說法對將軍澳綫坑口站的乘客是諷刺的。他指出，自康城站啓用後，坑口站乘客的乘車時間增加，並且舉例指出，在早上七時三十分由寶琳站開出的列車一般已擠滿乘客，而坑口站乘客的候車時間可能長達七至八分鐘；以及
- (b) 雖然港鐵在日出康城全面入伙後可能會增加將軍澳綫的列車班次，但擔心有關安排也未能縮短乘客的候車時間，為此認為坑口站乘客為將軍澳支綫的犧牲品，因此要求港鐵向受影響的乘客給與直接補償，而長遠更需要考慮有效的改善方法。

99. 林少忠先生同意譚領律先生的意見，並且指出居住在寶琳北路山上的居民在車費上的開支，較居住在港鐵站附近的居民昂貴，因此要求港鐵同時為有關居民、西貢、鄉郊和清水灣的居民提供車費優惠。

100. 楊莉華女士回應如下：

- (a) 港鐵一般在新支綫通車初期推出推廣計劃，令乘客適應新列車服務安排。公司也因應將軍澳支綫通車而分別推出兩個階段的「寶琳、坑口早晨有禮」推廣計劃。乘客在第一階段的推廣計劃反映良好，可見已適應新列車服務安排。為了鼓勵學生在九月一日開課日起適應新列車服務安排，港鐵在二〇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九月二十五日推出第二階段的推廣計劃；
- (b) 港鐵考慮到乘客已適應將軍澳綫新列車服務安排和換領現金券的乘客數量下降，因此現時未有計劃再次推出有關的推廣計劃；
- (c) 港鐵除了因應新支綫通車而推出推廣計劃外，也會不時推出不同類型的推廣計劃，例如特惠站或與專線小巴營辦商聯合提供的轉乘優惠，但有關推廣計劃須視乎公司能否尋找合適的位置增設特惠站和專線小巴營辦商的意願而定；以及
- (d) 歡迎委員向港鐵建議增設特惠站的地點。

101. 劉偉章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認為將軍澳綫的車務安排應視為「4-1」車務安排，而並非「3+1」車務安排，因此有關車務安排有誤導將軍澳綫乘客之嫌；以及
- (b) 要求港鐵在坑口站和寶琳站增設特惠站，令鄉郊的居民同時受惠。

102. 胡錦賢先生要求港鐵回應上述動議中，有關改善月台設施和增設座位的建議。

103. 黃偉明先生回應如下：

- (a) 港鐵在康城站和將軍澳沿綫各車站開設初期，已在各個車站月台上增設座位，而主要通道不會設有座位；以及
- (b) 港鐵對在車站月台上增設座位的建議表示歡迎，並且歡迎委員提出意見。

104. 楊莉華女士回應如下：

- (a) 港鐵曾對設置在將軍澳沿綫各個車站月台的電子顯示屏的使用情況作出檢討，包括研究同時以中文和英文列出列車班次的訊息的可行性；
- (b) 認為每個車站月台設置兩組電子顯示屏的安排已能夠配合乘客的需要；以及
- (c) 若電子顯示屏同時以中文和英文列出列車班次的訊息，需要改用較小的字體，令長者較難清楚閱讀有關資訊，因此現時的安排更能配合乘客的需要。

105. 凌文海先生指出，上述動議是要求港鐵因應將軍澳綫「3+1」車務安排而對坑口站和寶琳站的乘客所造成的影響而作出補償，為他們提供 2 元車費減免優惠，藉此紓緩乘客的不滿情緒，並且指出有關建議與市場推廣策略無關。

106. 彭賜強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建議港鐵主動與專線小巴營辦商商討增設轉乘優惠計劃，並且在計劃中提供更多補貼，以鼓勵更多專線小巴營辦商在其經營的路線提供轉乘優惠；以及
- (b) 認為「寶琳、坑口早晨有禮」推廣計劃為擾民的計劃，乘客需要自行換領現金券，相反乘客在轉乘優惠計劃中即時受惠。

107. 陳國旗先生對港鐵代表就改善電子顯示屏的建議而作出的回應，感到遺憾，其並提出以下意見：

- (a) 認為車站的各個月台只設置兩個電子顯示屏是不足夠的；
- (b) 乘客一般只著重下一班列車的資訊，因此電子顯示屏無需要同時列出四班列車的訊息。要求港鐵在電子顯示屏上以中文和英文並列下一班列車班次的訊息；以及
- (c) 要求將軍澳沿綫各個月台的電子顯示屏可以參照落馬洲站月台的電子顯示屏一樣，設置在車門的正前方，以便乘客閱讀班次的資訊。

108. 周賢明先生對港鐵代表的回應感到遺憾和失望，並提出以下意見：

- (a) 認為港鐵未有積極和正面回應委員會的提問和意見，並把有關事宜轉化為公關和推廣工作。因此要求港鐵嚴肅處理有關問題，並且指出上述動議的要求與推廣工作無關；
- (b) 指出上述動議提出的建議曾在二〇〇九年第二次特別會議上提出，特別有關在月台增設座位一事。他認為港鐵更清楚在月台哪些位置增設座位較為適合，因此擔心港鐵代表邀請委員就增設座位的位置提供意見，只是拖延時間的做法；以及
- (c) 要求港鐵高層就委員會的意見和提問提供確實的回覆。

109. 譚領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指出區內約有九成居民可以步行前往港鐵站，但居住在寶琳北路山上的居民包括康盛花園和翠林邨居民，需要乘搭專線小巴前往港鐵站，而車費約為 3.1 元或 3.6 元，而且有關專線小巴服務一直未如理想；
- (b) 居住在港鐵站附近的居民可以享有特惠站的 2 元優惠，但寶琳北路山上的居民只能夠享有 5 角優惠，有關情況並不公平。因此他要求委員除了為寶琳站和坑口站附近的居民向港鐵爭取優惠外，也要正視寶琳北路山上的居民的需要；以及
- (c) 建議港鐵在轉乘優惠計劃中提供更多補貼，增加提供轉乘優惠的專線小巴路線數量。

110. 主席要求港鐵代表正面回應，向寶琳站與坑口站乘客提供 2 元減免優惠措施和改善電子顯示屏的可行性。

111. 楊莉華女士回應如下：

- (a) 指出康城站在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正式投入服務後，港鐵一直密切留意列車服務的情況，並且指出將軍澳支線(二期)的規劃是配合整個將軍澳區的需要和未來發展；
- (b) 將軍澳支線(二期)投入服務後，將軍澳站至北角站的列車服務由每小時的二十二班列車增加至二十四班，而繁忙時段的班次已縮短至二分三十秒一班，因此提高了將軍澳綫的整體載客量和服務水平；
- (c) 港鐵希望透過特惠站推廣計劃，鼓勵乘客選乘港鐵，並且把委員對專線小巴轉乘優惠計劃的意見轉交有關部門；
- (d) 港鐵現時在西貢和將軍澳提供多項轉乘優惠計劃，而有關優惠也需要得到專線小巴營辦商的同意才可以推行；
- (e) 港鐵會就委員對改善電子顯示屏的意見再作考慮；
- (f) 港鐵希望提升各個車站內的設施，並且歡迎委員轉達乘客的意見，但建議增設座位的位置不可以是主要通道；以及
- (g) 港鐵暫時未有計劃在將軍澳綫推出新的推廣計劃，而公司會就委員提出的意見再作考慮和考慮推出其他形式的推廣計劃。

112. 主席指出，上述動議在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獲得通過，因此本委員會有責任作出跟進，遂要求港鐵在一個內後就提供減免優惠措施的建議向秘書處作出回覆。

(討論完畢，黃偉明先生和楊莉華女士先行離席。)

(三) 討論及續議事項

促請港鐵在啟用「康城站」後同時增加將軍澳綫的班次，以維持寶琳站及坑口站原來的班次服務

要求港鐵加強將軍澳綫班次及傳訊設施，配合康城站啟用

促請港鐵康城站通車後不要削減寶琳、坑口站班次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2 - 128 段和二〇〇九第二次特別會議記錄第 6 - 45 段)

113. 主席表示，上述三項議題已同時在新議事項中一併討論。

要求儘快展開南豐廣場及連理街接駁天橋的改善工程 (SKDC(TT)文件第 85/09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8 - 111 段)

114.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致函邀請港鐵代表出席今天的會議。由於負責有關項目的港鐵職員另有公務，未能出席今天的會議，因此港鐵已覆函交代改善工程的最新進展，並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85/09 號「有關連接連理街及南豐廣場之行人天橋」。

115. 周賢明先生報告上述議題的最新進展：

- (a) 主席和相關的西貢區議員在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三日與港鐵、南豐廣場業主委員會和南豐發展代表召開小組會議。根據了解，港鐵其後曾與南豐廣場業主委員會和南豐發展代表召開會議；以及
- (b) 南豐廣場業主委員會曾非正式承諾以其他方式對改善工作作出津貼，現時正等候南豐發展和港鐵代表提出具體建議，並且希望主席和委員會繼續關注上述議題。

116. 主席認為，小組會議的商討結果與港鐵的覆函略有不同，而南豐發展在會議上的回覆為正面的，現時正等候實質回覆。

將軍澳設立單車位及改善單車使用事宜 (SKDC(TT)文件第 86/09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0 - 107 段)

117. 賀穎君女士請委員會參閱 SKDC(TT)文件第 86/09 號，並且報告改善將軍澳單車使用情況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在二〇〇九年七月和八月的清理違例停泊單車行動中，清理了 68 部單車，也會在九月在坑口和調景嶺等地點進行清理違例停泊單車的行動。

118. 范國威先生請賀穎君女士就單車停泊處的混亂情況、濫用和堆積垃圾等問題作出跟進，並且增加清理行動的次數，令違例停泊或被棄置的單車可以盡快被清理。

119. 賀穎君女士表示，將會在工作小組的會議上與相關的政府部門商討，增加清理行動次數的可行性。

西貢區公共交通服務的跟進情況及更改措施
(SKDC(TT)文件第 87/09、88/09 及 91/09 號)

120. 主席請委員備悉，在會前發出 SKDC(TT)文件第 87/09 號「運輸署新界運輸管理部回應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〇〇九年第四次會議和第二次特別會議記錄討論事項的跟進情況」、SKDC(TT)文件第 88/09 號「運輸署匯報西貢區各項公共交通服務的主要變動」及 SKDC(TT)文件第 91/09 號「建議新增新界專線小巴第 15 號線特別短線服務(翠林 - 坑口(重華路))(循環線)」。

要求運輸署檢討和改善 15 號專線小巴的班次服務 (SKDC(TT)文件第 91/09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 - 30 段)

121. 吳錦嫻女士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91/09 號，並簡介如下：

- (a) 專線小巴營辦商已就往返翠林至坑口重華路的擬開辦短程循環路線服務提出具體建議；
- (b) 擬開辦的短程循環路線投入服務後，預計上述路線的載客量會增加。在下午五時至下午七時期間的班次數量將由現時的 34 班增加至 38 班，而載客量也額外增加 64 人；以及
- (c) 假如委員會同意有關建議，運輸署將與專線小巴營辦商落實有關服務的安排。

122. 林少忠先生申報他是景明苑居民，並提出以下意見：

- (a) 曾就運輸署在上次會議上提出擬開辦的短程循環路線服務而諮詢景明苑和康盛花園居民的意見。景明苑居民樂意接受建議，但康盛花園居民強烈反對；以及
- (b) 要求專線小巴營辦商額外安排兩部專線小巴提供短程循環路線服務，不要在現時的車隊中抽調兩部專線小巴提供有關服務。

123. 譚領律先生建議運輸署透過西貢民政事務處，就擬開辦的短程循環路線服務進行公眾諮詢。

124. 吳錦嫻女士回應如下：

- (a) 由於上述路線的整體載客量在擬開辦的短程循環路線投入服務後將增加，而部分乘客將乘坐擬開辦的短程循環路線前往翠林，因此康盛花園居民在重華路登車的機會較現時為高；以及
- (b) 建議以試辦形式經營短程循環路線服務，以了解居民的反應。

要求於唐賢街巴士站(將軍澳天主教小學對出)增設上蓋以免候車乘客受日曬雨淋之苦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6 - 137 段)

125. 張國強先生查詢上述議題的最新進展，並且要求運輸署提供施工圖則和施工時間表。

126. 吳錦嫻女士回應如下：

- (a)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下稱「新巴」)的承辦商已向運輸署提交興建巴士站上蓋的修訂建議；以及
- (b) 該署將首先向路政署發出擴闊行人路工程的施工紙，並且由路政署安排施工時間表，而新巴的承辦商會在擴闊行人路工程完成後，才興建巴士站上蓋。

要求將軍澳跨境巴士線在將軍澳區多設兩個停車站
(上次會議記錄第 73 - 82 段及第 134 - 135 段)

127. 溫悅昌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建議略為修改往返毓雅里至落馬洲支線管制站的過境巴士服務的行車路線，在寶順路頌明苑對出增設上落客點，而過境巴士由毓雅里開出後，建議途經寶豐路、寶琳北路、寶順路和寶康路，再返回原來路線；以及
- (b) 相信有關建議不但可以方便寶林、坑口和清水灣區的居民，而且不會影響該路線的路程。

128. 何民傑先生對在二〇〇九年七月開辦的調景嶺過境巴士路線提出以下意見：

- (a) 查詢上述路線的服務情況，包括營辦商是否滿意現時的乘客量和會否繼續經營有關路線；
- (b) 認為在增加過境巴士路線的上落客點之餘，不可把行車路線變得迂迴，並且要達到「點到點」的目的；但上述路線在觀塘馬蹄徑設上落客點，反而使行車路線迂迴及增加行車時間；
- (c) 查詢在 APM 設上落客點的建議的跟進情況；以及
- (d) 指出上述路線的營辦商仍未在調景嶺公共運輸交匯處設置固定櫃台，為乘客提供售票和諮詢服務，因此查詢設置櫃台的進度。

129. 林少忠先生認為調景嶺過境巴士路線主要為將軍澳區居民提供服務，因此查詢運輸署該路線為何在觀塘馬蹄徑設站、有關安排與路線的乘客量不足是否有關，以及能否在將軍澳區設立更多上落客點。

130. 吳錦嫻女士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過境巴士服務小組曾與過境巴士服務營辦商就該調景嶺過境巴士路線進行商討。營辦商表示會繼續經營有關路線；
- (b) 過境巴士服務的營辦商現時正尋找合適的位置設立售票點；
- (c) 運輸署已把委員會就修改過境巴士服務的行車路線建議，轉交有關營辦商考慮，但該署現時仍未收到有關回覆，待有進一步消息時再向委員會匯報；
- (d) 過境巴士服務營辦商一般會因應其商業考慮而在香港境內選定上落客點，但暫時未有考慮在 APM 設上落客點；以及
- (e) 運輸署會考慮建議的上落客點是否能夠方便乘客、符合道路安全標準和引起交通擠塞等因素，而過境巴士服務通常不會單單服務一區。

131. 主席要求運輸署考慮在將軍澳區內多設一至兩個上落客點。

要求運輸署將 13 號往靈實醫院小巴延長路線至翠林邨 (上次會議記錄第 7 - 14 段)

132. 譚領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不同意運輸署在跟進報告中，表示未能接納上述建議的回覆；
- (b) 重申翠林區的人口接近三萬多人，居民對前往靈實醫院的公共交通服務有一定需求，再加上配合靈實醫院未來發展的需要，因此運輸署應該提供足夠的公共交通配套；
- (c) 要求運輸署詳細評估上述路線的服務情況，並與專線小巴營辦商進行商討，例如評估上述建議會否增加行車時間、收費、車輛數量和班次等才下定論；以及
- (d) 指出運輸署曾就專線小巴第 107 和 108A 號的行車路線進行研究，以增加乘客量，並且要求該署為專線小巴第 13 號進行相同的研究。

133. 吳錦嫻女士回應如下：

- (a) 上述路線主要為康盛花園居民和靈實醫院職員提供直接前往市區的公共交通服務；以及
- (b) 評估結果顯示，上述建議會增加行車時間和減少班次，再加上現時康盛花園居民對前往靈實醫院的公共交通服務需求偏低，因此該署未能接納有關建議。

優化城巴第 E22A 號將軍澳區內行車路線建議

**要求運輸署從速重組將軍澳區機場巴士線服務以滿足市民的訴求
(二〇〇九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116 - 118 段)**

134. 譚領律先生不贊成運輸署在跟進報告中，建議刪除上述議題，並且建議改善方案在 2010-2011 度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落實後才刪除。

135.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繼續保留上述議題。

136. 吳錦嫻女士表示，運輸署一直跟進上述議題，並且積極與城巴商討把上述議題列入 2010-2011 度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

要求運輸署全面檢討及改善 17M 專線小巴的班次服務

**要求西貢專線小巴第 15M 號及第 17M 號在繁忙時段增加班次，以紓緩乘客候車時間事宜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0 - 133 段)**

137. 譚領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不贊成運輸署在跟進報告中，建議刪除上述議題；
- (b) 指出專線小巴營辦商未有改善專線小巴第 17M 號的服務情況，在繁忙時段只安排八至九部專線小巴提供服務，較開辦服務初期的十一部

專線小巴少，而早上繁忙時段約有一百五十人輪候服務；

- (c) 認為現時的车費較昂貴(3.1 元)，但由觀塘區前往聯合醫院、樂華邨和茶果嶺的路線的车費為 2.5 元至 2.8 元；
- (d) 自職業訓練局青年學院(將軍澳)在翠林邨投入服務後，上述路線的乘客量上升，因此認為專線小巴營辦商必須增派專線小巴提供服務，並且要求運輸署進行詳細的乘客量調查。

138.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繼續保留上述議題。

139. 吳錦嫻女士回應如下：

- (a) 曾在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在翠林總站視察專線小巴第 17M 號的服務情況，並且親身在早上八時零三分開始在該車站輪候服務。輪候時間約六分鐘，即早上八時零九分，便可以登車。在輪候的過程中，也發現專線小巴陸續抵站，並且認為輪候時間合理；
- (b) 指出職業訓練局青年學院(將軍澳)的學生在早上是由寶林站前往翠林邨，與翠林邨居民前往寶林站的方向剛好相反，因此不會加重上述路線的壓力；以及
- (c) 該署會密切注視專線小巴第 15M 號和第 17M 號的服務情況，並且在需要時與專線小巴營辦商商討改善服務。

140. 林少忠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認為大部分學生已在吳錦嫻女士所指的服務調查時間前上學，並且指出輪候服務的乘客人數可多達一至二百人；以及
- (b) 指出專線小巴第 15M 號和第 17M 號在晚間在寶林站的班次較疏落，乘客一般需要等候約三至四班車才可以登車，並且要求運輸署留意有關情況。

141. 吳錦嫻女士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一直就專線小巴第 15M 號和第 17M 號的服務情況進行調查，並且在上次會議上曾告知委員會該署已在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進行調查，並且認為候車時間合理；以及
- (b) 運輸署一直監察專線小巴路線的服務情況。

要求九巴 98A 線全面空調化及下降票價 (上次會議記錄第 64 - 72 段)

142. 陳國旗先生指出，乘客在第 98A 號線全面空調化後，便不能選擇乘搭非空調巴士，因此要求上述路線的收費在全面空調化後，可以向下調整。

143. 吳錦嫻女士回應如下：

- (a) 指出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下稱「九巴」)已有計劃將其車隊全面空調化，並且會為個別路線制定更換非空調巴士計劃。運輸署會促請九巴在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優先安排上述路線全面以空調巴士提供服務；以及

- (b) 九巴也會在全面空調化計劃中一併考慮上述路線的票價，而運輸署暫時仍未知道上述路線會否納入來年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

建議提升將軍澳區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照明系統

要求翻新翠林邨巴士總站及更換站內的照明系統

(二〇〇八年第六次會議記錄第 96 - 98 段)

144. 陳國旗先生認為，坑口站公共運輸交匯處近的士站的位置較昏暗，遂查詢運輸署會否不時檢討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照明系統和相關的跟進工作。

145. 林少忠先生指出，寶林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照明系統也較昏暗。

146. 吳錦嫻女士回應如下：

- (a) 各個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維修和保養工作的分配略有不同，運輸署將會要求有關政府部門考慮改善坑口站和寶林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照明系統的可行性；以及
- (b) 運輸署已與路政署路燈部跟進改善翠林邨巴士總站的照明系統的建議，而路政署路已把有關建議納入更換或改善計劃中。

2009 - 2010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二〇〇九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134 - 136 段)

147. 歐陽浩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委員會曾在本年年初要求運輸署全面檢討西貢和將軍澳區的巴士路線服務，但該署一直表示將在來年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才進行商討；以及
- (b) 要求運輸署清楚向委員會交代是否有有關安排，如果屬實，委員可以不用就各條巴士路線提出檢討的要求。

要求巴士公司為殘疾人士提供半價乘車優惠 (上次會議記錄第 96 - 99 段)

148.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故此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建議更改專線小巴第 108M 號的行車路線 (上次會議記錄第 210 - 212 段)

149.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故此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建議運輸署開辦往來日出康城、將軍澳南部與旺角的通宵專線小巴服務
(上次會議記錄第 43 - 63 段)

150. 由於運輸署在跟進報告中表示，未能接納開辦往來旺角至將軍澳工業邨的新通宵小巴路線的建議，故此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西貢區道路工程/設施的跟進情況 (SKDC(TT)文件第 89/09 至、89/09 及 92/09 號)

151. 主席請委員備悉，在會前發出 SKDC(TT)文件第 89/09 號「運輸署西貢及將軍澳道路工程進度的報告文件」、SKDC(TT)文件第 90/09 號「路政署西貢區及將軍澳區於過去兩個月內完成及未來六個月內的主要交通改善項目及時間表」和 SKDC(TT)文件第 92/09 號「改善寶康路與寶豐路交界行人隧道及單車徑的道路安全措施諮詢結果」。

要求修改西貢蠔涌的一段雙白綫

152. 主席建議委員會討論上述議題。

153. 委員會同意討論上述議題。

154. 主席指出，運輸署最近把位於蠔涌橋的一段雙白綫更改，變成急彎。巴士或車身較長的車輛在駛經該位置時容易發生危險，因此要求該署盡快把該段雙白綫回復原狀或考慮稍為遷移巴士站的位置。

155. 陳錦亮先生回應如下：

- (a) 現時的安排為臨時措施，而運輸署與路政署代表曾前往該處進行實地視察；以及
- (b) 西貢中心小學附近的巴士站為臨時巴士站，運輸署將安排在剛落成的蠔涌橋永久巴士站進行巴士試車。假如試車成功的話，該永久巴士站將啟用，而該署也會把該段雙白綫回復原狀。

156. 陳健國先生表示，巡邏電單車的警員曾匯報，由九龍往西貢方向的電單車在途經該段雙白綫時，出現越綫的情況。

157. 主席表示，在現場發現巴士留下的車胎痕，並且建議在會後與陳錦亮先生和劉偉傑先生前往蠔涌橋進行實地視察。

158. 陳錦亮先生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可以安排把該段雙白綫回復原狀，但擔心有關安排可能會影響巴士試車的工作；以及
- (b) 由於進行雙白綫修改工程需時，因此只能夠在晚間進行。

159. 劉偉傑先生同意陳錦亮先生的意見，並且指出雙白綫修改工程需要在晚間進行，預計需時數天才完成。

**建議的寶康路燈號行人過路設施 (SKDC(TT)文件第 92/09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2 - 188 段)**

160.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92/09 號「改善寶康路與寶豐路交界行人隧道及單車徑的道路安全措施」的諮詢結果。

161. 何錦山先生回應如下：

- (a) 西貢民政事務處已就寶康路與寶豐路交界行人隧道及單車徑的改善方案完成公眾諮詢，並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92/09 號；
- (b) 指出三個改善方案均有持份者表示支持和反對，而改善方案三較多持份者支持，相反改善方案二較少持份者反對；因此從各個改善方案的支持和反對程度而言，未能取得一致的公眾諮詢結果；
- (c) 指出行人隧道附近的屋苑，例如怡心園、旭輝臺和富麗花園，均反對改善方案三，其次為改善方案二；以及
- (d) 建議委員會從不同的角度分析公眾諮詢結果，然後選取一個改善方案，以便運輸署進一步籌備施工圖則和進行改善工程。

162. 林少忠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曾就三個改善方案諮詢寶康路和寶豐路鄰近屋苑的意見，有關建議已列於 SKDC(TT)文件第 92/09 號中。他希望運輸署以其專業知識，為市民提供一條最安全的單車徑；
- (b) 澄清富麗花園業主立案法團是贊成改善方案二；
- (c) 怡心園業主和居民今早透過他向主席呈交信件，要求委員會盡快在半年內處理上述議題，並且在會上呈閱該封信件；以及
- (d) 認為運輸署現時提出的改善方案三，未有採用周賢明先生在二〇〇九年第四次會議上提出的建議，即把單車徑更改為行人路，而且現時的改善方案也建議延長路面的長度，因此擔心建議會對行人構成危險。

163.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

- (a) 怡心園業主和居民的信件已在會上傳閱；以及
- (b) 建議委員會先選取一個改善方案，以便落實改善工程，其後再就改善工程的成效，進行檢討或提出其他改善建議。

164. 周賢明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舉例指出怡心園業主委員會和旭輝臺業主立案法團除了反對改善方案三外，並沒有表示是否支持改善方案一或二，這反映了該兩個屋苑均反對三個改善方案；以及
- (b) 認為改善方案三，可以提升行人過路時的安全程度。

165. 范國威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指出較多持份者反對改善方案一，同時把改善方案一列為首選較少，因此建議委員會就改善方案二和三進行表決；以及
- (b) 建議委員會落實改善方案後，也要繼續觀察改善工程的成效，特別在紓緩行人流量和提高行人橫過單車徑安全程度兩方面。

166. 陳國旗先生建議，假如委員會不支持改善方案一，則需就改善方案二和三進行表決，以便落實改善工程的方案。

167. 林少忠先生和吳劍玲女士對改善方案三投棄權票。

168. 經投票後，委員會 3 票贊成採用改善方案三、2 票贊成採用改善方案二和 0 票贊成採用改善方案一。

169. 楊康材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如果委員會需要以投票方式表決某事項的話，會議記錄會記錄表決結果包括反對票和贊成票的票數，也需要詢問委員是否投棄權票；以及
- (b) 由於剛才的投票過程中，只是讓委員選擇三個改善方案中的其中一個，沒有贊成或反對的前題，因此未有投票的委員，可被視為對各個改善方案不表態。

170. 吳劍玲女士查詢委員會在落實改善方案後，會否仍然考慮在寶康路興建路面行人過路設施。

171. 主席表示，委員會沒有否決興建路面行人過路設施的議題。委員會現時正處理改善單車徑設施的各個改善方案，並且建議待改善工程完成後，才檢討改善工程的成效。

172. 何錦山先生表示，若委員會通過了其中一個改善方案後，運輸署將在兩星期內向路政署發出改善工程的施工紙，並由路政署安排施工時間。

173. 劉偉傑先生表示，改善工程預計可於一至兩個月後施工。

174. 林少忠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由於運輸署認為改善方案三符合道路安全標準，假如日後有意外在單車徑上發生，該署必須加倍小心；
- (b) 認為委員會已通過興建路面行人過路設施的議案多時，現時仍然對議案議而不決；以及
- (c) 指出周賢明先生提出的改善建議，與運輸署現時提交的改善方案三略有不同。

175. 主席回應如下：

- (a) 不認同林少忠先生的意見，並且指出運輸署從安全的角度設計道路，因此意外的成因不能歸咎於運輸署；以及
- (b) 建議待改善工程完成後，如有需要，委員可提出其他改善建議。

176. 周賢明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較早前曾建議把單車徑交匯處的迴旋處四周的單車徑更改為停止位，但運輸署現時提出的改善方案三只把其中兩邊的單車徑更改為「停止」，而另外兩邊改為「讓」；
- (b) 指出改善方案三的特點是移去單車徑交匯處的迴旋處，相信運輸署為保持單車徑的連貫性，因而未有把迴旋處四周的單車徑同時更改為停止位；以及
- (c) 要求運輸署在需要時進一步考慮把餘下兩邊單車徑更改為停止位，以便進一步提升行人橫過單車徑時的安全。

177. 何錦山先生表示，運輸署按照道路安全標準興建道路和單車徑。假如將來有意外在單車徑上發生，該署必定從各種因素研究意外的成因，以便進一步改善單車徑的設計和提升道路安全。

178. 張溢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認為沒有完美的方案。假如改善方案三為現時最理想的改善方案的話，建議運輸署即時進行有關改善工程，並且查詢改善工程完成後，能否進一步改善單車徑的設計；以及
- (b) 認為法例已釐定有關責任承擔的程度，例如施工錯誤或設計錯誤。

179. 主席總結時表示：

- (a) 委員會選取改善方案三，並且要求運輸署盡快進行改善工程；以及
- (b) 委員會日後將按照改善工程的成效或單車徑的使用情況再作檢討，如有需要，將研究其他改善建議。

180. 何錦山先生同意主席的建議。

布袋澳村村口增設迴旋處 (二〇〇九年第一次會議記錄第 139 - 142 段)

181. 劉偉章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曾就上述議題提出兩項建議，包括在布袋澳村村口進行填平工程和增設迴旋處，為此查詢上述議題的最新進展；
- (b) 指出西貢分區委員會和本委員會曾就上述兩項建議進行實地視察；以及
- (c) 指出旅遊巴士現時不能夠在布袋澳村村口掉頭，只能在布袋澳村路與大坳門路交界位置停泊和上落旅客，因此要求運輸署在布袋澳村村口增設迴旋處。

182. 陳錦亮先生回應如下：

- (a) 已於二〇〇九年一月十六日與主席、劉偉章先生和路政署代表前往布袋澳村村口進行實地視察；
- (b) 路政署已完成短期的改善措施，在布袋澳村村口進行填平工程，避免車輛底部與地面產生磨擦；
- (c) 指出布袋澳村村口的交通流量不高，而在該位置調頭的車輛數量也不多。他曾在實地視察時發現旅遊巴士一般在布袋澳村路與大坳門路交界的位置掉頭；以及
- (d) 運輸署現時仍然就興建迴旋處的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並且建議與西貢民政事務處代表進行商討。

183. 何民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運輸署較早前一直表示就興建迴旋處的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但剛才指布袋澳村村口沒有需要增設迴旋處；
- (b) 要求運輸署指出哪一個政府部門認為在布袋澳村村口增設迴旋處是沒有需要的；以及
- (c) 指出布袋澳為旅遊景點，假日有很多遊客到訪，因此認為在布袋澳村村口興建迴旋處是有需要的，並且要求委員會繼續跟進上述議題。

184. 曾天送先生支持劉偉章先生的意見，並提出以下意見：

- (a) 自二〇〇三年起，他與布袋澳村代表商討布袋澳村路填平工程和增設迴旋處的細節；以及
- (b) 認為道路設施不足可影響村落的發展，因此要求運輸署與相關的政府部門繼續跟進上述議題。

185. 陳錦亮先生回應如下：

- (a) 未曾表示布袋澳村村口沒有增設迴旋處的需要，只建議從交通、旅遊或安全各方面作出考慮；
- (b) 運輸署主要根據道路安全和交通流量兩方面作出考慮。由於布袋澳村村口的設計仍然能夠應付現時的交通流量，再加上上述議題如果只涉及旅遊範疇的話，該署可能未可提供協助；
- (c) 假如委員認為車身較長的車輛駛近布袋澳村路路口會有危險的話，該署可以在該位置豎立一個禁止車身較長的車輛駛進布袋澳村路的交通標誌；以及
- (d) 運輸署一直跟進上述議題，並且建議與西貢民政事務處一起進行商討。

186.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邀請西貢民政事務處代表一同前往布袋澳村村口進行實地視察。

負責人：秘書處

修補將軍澳隧道公路防滑沙路面（上次會議記錄第 152 - 154 段）

187. 主席請路政署報告上述維修工程的最新進展。

188. 劉偉傑先生報告，由於早前天雨關係，以致工程出現延誤。上述維修工程，仍在進行中。

促請改善西貢年春街及宜春街行車道路及於宜春街加建行人過路設施（上次會議記錄第 162 - 171 段）

189. 主席表示，運輸署已就改善西貢年春街的貨車停泊位及行人過路處的工程向路政署發出施工紙。

190. 劉偉傑先生表示，改善工程預計於本年十二月動工。

191. 主席請陳錦亮先生繼續跟進於宜春街加建行人過路設施的建議。

南邊圍迴旋處改善工程（上次會議記錄第 191 - 194 段）

192. 主席查詢改善新西貢公路排水工程的跟進情況，並且要求修剪位於新西貢公路兩旁和中間位置的植物。

193. 劉偉傑先生表示，新西貢公路沿途路壚的入水位已在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八日由直角更改為斜角。入水位在雨天的排水情況理想，路面並沒有出現積水的情況。

有關要求澳頭村路連接翠琳路至馬遊塘村一小段行車路線回復來往雙程行車事宜（上次會議記錄第 195 - 196 段）

194. 主席查詢六支位於馬遊塘村村口的臨時交通燈藏入地下工程的跟進情況。

195. 曾天送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感謝委員會、運輸署和路政署的努力，六支位於馬遊塘村村口的臨時交通燈的其中四支將藏入地下；至於餘下的兩支，受地下複雜電網所限制，以致未能同時藏入地底；以及
- (b) 要求盡快把餘下兩支臨時交通燈藏入地下，避免交通燈底部的鐵桶出現生鏽的情況。

196. 劉偉傑先生回應如下：

- (a) 指出工程最近已復工，長遠會把所有臨時交通燈藏入地下；以及
- (b) 由於部分位置的地下鋪設很多公共事務管道，令施工難度增加。該署現正研究如何把餘下的兩支臨時交通燈同時藏入地下。

要求運輸署研究改善景嶺路右轉翠嶺路 (上次會議記錄第 197 - 199 段)

197. 主席查詢上述議題的最新進展。

198. 何錦山先生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最近已完成車輛流量的統計工作，並且根據所得數據，研究景嶺路往山上方向的行車綫數量由現時的兩條減少為一條的話，能否應付實際需要；以及
- (b) 假如研究結果為正面的話，該署會就改善方案進行諮詢。

建議改善貿業路近寶琳港鐵站對出的專線小巴站外的禁區 (上次會議記錄第 213 - 214 段)

199. 何錦山先生報告，在實地視察時發現有車輛阻礙專線小巴駛入站和上落乘客，因此該署將把現時專線小巴站外邊的禁區線向專線小巴站路邊方向遷移，其長度約為一輛專線小巴的車身長度的。

要求寶寧路(將軍澳醫院對出)斑馬線加裝觸控式紅綠燈 (上次會議記錄第 83 - 86 段)

200. 溫悅昌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認為運輸署應該以行人安全作為考慮點，而不是在跟進報告中所指的行人流量；以及
- (b) 曾有居民向他反映在上述斑馬線遭車輛撞倒，而在實地視察時也發現行人在該位置橫過馬路也較為危險。

201. 劉偉章先生同意溫悅昌先生的意見，並且指出個別司機不遵守交通規則，因此以燈號控制交通運作會較為合適。

202. 何錦山先生表示，運輸署曾調查該位置的車輛和行人流量，也有翻查交通意外記錄。所有數據均顯示上述位置現時的行人過路設施合適。該署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在需要時，會作出相應的改善工作。

要求改善寶豐路及毓雅里行人路安全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206 - 209 段)

203. 何錦山先生表示，運輸署現時正為行人路擴闊工程準備圖則和施工紙。

204.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故此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寶琳北路及翠琳路交界路口改善工程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5 - 148 段- 項目編號 NE/08/1361)

205. 由於路政署在跟進報告中表示，上述工程已於二〇〇九年九月完成，故此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206. 林少忠先生要求路政署日後提供工程的資料供居民備悉。

封閉彩明街行人路的安排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9 - 151 段)

207. 何民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曾與相關的政府部門代表進行實地視察，並且認為現時的跟進工作並不理想；以及
- (b) 由於工程的施工時間將持續約半年，故此在實地視察時已要求有關政府部門在再次批出施工紙時，必須要求工程承辦商預留部分行車道作臨時行人路，並且要求有關政府部門作出跟進。

要求改善西貢萬年街與普通道之間的行車道路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5 - 161 段)

208. 運輸署在跟進報告中表示，該署將向路政署發出擴闊萬年街與普通道交界路口的施工紙，故此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要求運輸署在南豐廣場車場出入口行人路提供安全過路措施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9 - 190 段)

209. 何錦山先生表示，運輸署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紙，在南豐廣場車輛出入口兩旁的行人路上豎立鐵柱。

210.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故此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唐俊街非法經營環保回收、修補車胎和洗車服務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215 - 216 段)

211. 主席請賀穎君女士就上述議題作出補充。

212. 賀穎君女士表示，相關的政府部門已就上述問題作出跟進，包括：

- (a) 西貢地政處已在政府土地四周圍上鐵絲網，禁止在政府土地上進行非法回收，而且也去信各個屋苑管理處，要求在其管理範圍執行衛生管理工作；

- (b) 食物環境衛生署已向洗車店店主作出口頭警告，敦促店主注意公眾衛生；以及
- (c) 警方會繼續留意阻塞通道的問題。

213. 梁里先生指出，非法回收車近月在調景嶺勤學里和嶺光街停泊，造成環境衛生問題，因此要求西貢民政事務處協調各個相關的政府部門作出跟進。

214. 主席請西貢民政事務處繼續跟進上述問題，並且建議在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在公眾地方進行外景拍攝工作和封路安排（上次會議記錄第 217 - 219 段）

215.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故此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要求改善寶寧路、常寧路、影業路交界迴旋處（上次會議記錄第 87 - 95 段）

216. 凌文海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曾在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與主席、運輸署和警方代表前往上述迴旋處進行實地視察，並且即場商討改善建議；以及
- (b) 長遠希望運輸署能夠向政府申請撥款，以進行大規模的改善工程，並且查詢各項改善建議的最新進展。

217. 主席表示，何嘉俊先生在實地視察時同意修改迴旋處的單白綫、修剪寶寧路旁的植物和長遠考慮在常寧路增設多一條行車綫。此外，他建議在寶寧路的中央分隔帶種植草。

218. 何錦山先生報告如下：

- (a) 已就延長迴旋處單白綫的改善工程發出施工紙；
- (b) 將跟進種植草建議的可行性；以及
- (c) 長遠會考慮在常寧路增設多一條行車綫。

西貢區道路安全運動工作小組（二〇〇九年第二次會議記錄第 215 段）

219. 主席請工作小組召集人凌文海先生報告工作進度。

220. 凌文海先生報告如下：

- (a) 工作小組在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四日舉行的二〇〇九年第一次會議上，繼續商討二〇〇九的工作計劃；
- (b) 工作小組將於二〇〇九年十月至十一月期間，與香港交通安全隊和香港警務處東九龍總區交通部舉辦以下三項活動，並且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香港公共圖書館舉辦以下第二項活動：

- 第一項 - 西貢區道路安全填色比賽
- 第二項 - 西貢區道路安全書簽設計比賽
- 第三項 - 西貢區傑出司機選舉

- (c) 工作小組將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在調景嶺臨時單車公園舉辦「單車安全推廣嘉年華暨西貢區道路安全運動頒獎典禮」；以及
- (d) 工作小組已贊成由香港交通安全隊就籌辦上述四項活動而提交的撥款申請。該隊已向西貢區議會遞交撥款申請表格，現正等候審批結果。

221. 主席請委員支持上述各項活動和通過撥款申請。

(四) 其他事項

行人隧道的潔淨工作

222. 陳國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指出食物及環境衛生署負責行人隧道內地面的潔淨工作；以及
- (b) 查詢路政署是否負責行人隧道內牆身的潔淨工作和有關潔淨工作的時間表。

223. 劉偉傑先生回應如下：

- (a) 食物及環境衛生署和路政署共同分擔行人隧道內的潔淨工作；以及
- (b) 路政署會向委員會提供有關潔淨工作的資料。如有需要，該署會安排承辦商進行清潔工作。

(會後註：路政署每一至三個月進行隧道潔淨工作。)

將軍澳區內的交通燈

224. 歐陽浩崑先生指出，在颱風過後，將軍澳區內的交通燈燈罩被強風吹歪，以致駕駛者無法清楚看到交通燈的指示，並且要求運輸署作出跟進和交代事件的成因。

225. 何錦山先生指出，機電工程署負責交通燈的日常維修工作，並且查詢出現問題的交通燈的所在位置，以便作出跟進。

226. 歐陽浩崑先生指出，將軍澳區內的交通燈在颱風過後均出現上述情況。

要求修剪西貢公路近菠蘿輦的樹木

227. 主席表示，西貢公路近菠蘿輦的交通燈被樹枝遮擋，令駕駛者無法清楚看見燈號，要求路政署作出跟進。

(會後註：路政署已於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修剪上述位置的樹枝。)

(五) 下次會議日期

228. 主席表示，二〇〇九年第六次會議定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西貢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六) 散會時間

229. 會議於下午一時四十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〇九年十月